

共青团湖南省委

共青团湖南省委关于立即行动起来积极 投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州、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税务局系统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大中型企业、高校团委，湖南驻北京、浙江、广东、贵州、深圳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我省已进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的有关要求，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团员青年要发挥“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立即行动起来，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职尽责，全力服务大局。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级团组织、广大团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上来，深刻认识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党的事业极端负责的态度，坚决肩负起疫情防控的重大政治责任，务必亲力亲为、身先士卒，务必强化工作统筹，务必强化协调指导，务必狠抓工作落实。

二、迅速行动起来。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市县两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迅速向所在地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到，按照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有序开展工作。

三、做实舆论引导。全省各级团属新媒体要全力开展工作，各平台账号可与“青年湖南”密切互动，及时全面向青少年发布权威信息，协助澄清事实；大力帮助青少年科学认识疫情，加强自身防护；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的有力措施以及各地落实情况；大力挖掘各类正能量感人故事，积极选树青年典型。

四、组织志愿服务。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招募必要数量的青年志愿者，在严格落实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分类分专业准备投入工作，重在科学高效，不得追求场面热闹。已经开展志愿服务的地方，务必进一步强化细化保障措施。

五、调整工作方式。当前，全省各级团组织一律不开展各种公众聚集性活动，可充分利用网络空间开展工作。

六、充分发挥先进性。全省广大共青团员要带头遵守当地党委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个人防护，不信谣不传谣，大力倡导不串门拜年、不参

加聚会聚餐，积极引导身边亲友移风易俗，弘扬新风，真真切切体现共青团员先进性、实实在在作出应有的贡献。

七、加强应急值守。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有关纪律规定，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实施日报制度。有关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团省委办公室。团省委值班电话：0731-88776700。

此通知不层层转发，重在实干实效。

共青团湖南省委

2020年1月26日